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5 年度兒少培力基礎課程暨繪本創作工作坊」簡章

壹、活動目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強調兒童不僅是被保護的對象，更是具有表達意見與參與社會權利的主體。隨著全球對兒童權益的重視日益提升，各國逐漸從「保護取向」轉向「權利與培力並重」的理念，重視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中的參與角色。然而，在實務層面上，兒少的聲音仍常被忽視，其意見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有限，顯示兒少培力仍有強化空間。

本局透過規劃一系列基礎培力課程讓更多一般兒少增進對 CRC 內容及自身權益的了解，並運用繪本工作坊提供一般兒少參與 CRC 宣導品的創作，進而出版適合兒少閱讀的 CRC 繪本作品。

貳、活動期間

115 年 5 月至 9 月(詳如活動內容)。

參、活動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依各場次內容規畫提供不同年齡層兒少自由報名參與。

肆、活動費用

全程免費。

伍、活動內容

(一) 基礎培力課程

1. 課程名額：每場次上限 30 名兒少(不含陪同家長)。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3. 報名網址請掃描 QR CODE。



場次	活動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對象	活動地點
1	5月30日(六) 9:00-12:00	一起來認識 《兒童權利公約》 (國高中場)	13至18 歲兒少	南門市民活動中心 1樓活動室(3)
2	5月30日(六) 14:00-17:00	一起來認識 《兒童權利公約》 (國小及幼童場)	12歲以下 兒少	南門市民活動中心 1樓活動室(3)
3	6月14日(日) 9:00-16:00	多元文化體驗 BAR	18歲以下 兒少	忠貞新村文化園區 1樓廚藝教室
4	7月11日(六) 14:00-17:00	青春不再 EMO	12至18 歲兒少	大新市民活動中心 1樓集會空間
5	7月25日(六) 9:00-12:00	BOOK 不知的兒少法律 (國高中場)	12至18 歲兒少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 401 教室(4樓)
6	7月25日(六) 14:00-17:00	BOOK 不知的兒少法律 (國小場)	6至11歲 兒少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 401 教室(4樓)
7	8月15日(六) 9:00-16:00	公共參與起步走	12至18 歲兒少	桃園市政府青年局 個案教室
8	9月19日(六) 9:00-16:00	媒體識讀行不行	7至15歲 兒少	桃園市立圖書館 中壢分館 3樓研習教室

(二) 繪本創作工作坊

1. 招募對象：對畫畫有興趣的 10 至 14 歲兒少。
2. 招募人數：15 人為限。
3. 報名方式：採 Email 報名表書面甄選，公告錄取名單。
4. 注意事項：須全程參與並完成 5 月 30 日基礎培力課程 3 小時必修課。
5. 活動內容：

課次	辦理時間	課程主軸	辦理地點
0	必修課：5 月 30 日基礎培力課程「一起來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1	6 月 20 日(六) 9:00-16:00	認識繪本及 創作議題討論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304 教室
2	7 月 8 日(三) 9:00-16:00	故事腳本創作	
3	8 月 5 日(三) 9:00-16:00	繪本創作	
4	9 月 6 日(日) 9:00-16:00	繪本檢視修正	

陸、洽詢專線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3)332-2101 分機 6319 劉社工、江社工

115年度兒少培力繪本創作工作坊報名表

報名者姓名		報名者年齡	
緊急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p>一、請說說看：你想要報名這個活動的原因是什麼？</p>			
<p>二、請提供一幅你的繪畫作品。(請在email時，附件提供照片檔)</p>			
<p>知情同意書</p>			
<p>本人知悉於此繪本工作坊期間所創作之所有內容，著作財產權歸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有，僅作為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素材使用，可供重製、公開分享及出版發行，以提升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效益。</p>			
報名者簽名		家長簽名	

※本報名表請於5月25日(一)前email到 crc.tycg@gmail.com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5年度兒少培力基礎課程暨繪本創作工作坊」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15年度兒少培力基礎課程暨繪本創作工作坊」活動過程中進行拍照、錄影，並授權為記錄活動過程之行為及後續成果呈現時公開個人肖像及部分資訊等露出，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